

完善體育發展 專家：要給更多誘因

「我們要給企業更多誘因，如果只是哀求企業施捨，體育難有長遠發展。」9日的國政基金會運動發展記者會上，中興大學教授余宗龍呼籲，除了用抵稅吸引企業，也要讓產業與運動主動結合，如射箭與精密機械、拳擊與保全業等，長期配合以延續運動發展風氣。中華奧會執委黃志雄則強調，選手在退役後的發展要更重視。

增加企業贊助動機

中興大學教授兼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余宗龍表示，其實體育署在前身為體委會時，就開始推動「黃金計畫」養成選手，因此一個選手可站上奧運獲得獎牌，絕對不是某個政黨說了算。他認為，除了以法規給企業更多抵稅額度以外，如何將選手與產業實際結合，也是政府要思考的事情。

他舉例，空手道、拳擊在奧運期間奪牌，或許可與保全業合作；體操業強調動作的優雅與完美，有機會與醫美產業合作；射箭與射擊強調精準，則可與精密機械結合宣傳等，政府要協助產業與選手結合，長期的贊助，並利用選手正面形象促進企業發展，才有機會讓運動產業發展長久。

經費提供選拔人才

余宗龍直言，否則以過去拉贊助的模式，都像是企業「施捨」，光靠國家發展運動的力量絕對不夠，民間的靈活性高、支持力道強，才是體育發展需要關注的地方。黃志雄則認為，如今東奧奪牌創歷史新高，過去馬政府時期推動的運彩條例、國訓中心改建功不可沒。

黃志雄說，現在也是發展冷門運動的大好時機。另外，體育選手培育與發展最注重選拔人才與輔導就業。他分析，少子化的原因，好選手愈來愈難找，但最近許多國手都是原住民出身，他建議政府撥補經費給地方政府或偏鄉，提供選拔選手的經費，在輔導就業上，政府也要加強協助選手退役後轉職。

國民黨立委萬美玲則表示，目前立院正在提案修法，將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第26條之2，提供企業最高2000萬元、250%的免稅額度，並讓企業可依照想贊助的運動類別，將錢撥至專戶，提供運動發展所需經費，希望能獲得跨黨派立委的支持。

[聯合](#)